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擴大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第 10 次)

-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計畫處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

- 一、各位與會同仁早安，今日特別針對縣內國土計畫議題辦理擴大主管會報，透過此次會議與各位共同研討有關農業、漁業及海洋資源保護等未來縣內國土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期能保護鄉親地主之權益，並在有限資源下善用本縣的每一塊土地，發揮最大價值。
- 二、在此也特別感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永展教授今日特地前來本府進行簡要報告並一同討論此次重要議題。

陸、專案報告

雲林縣國土計畫報告

（詳如簡報；略）

報告人：城鄉發展處林長造處長、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研究員)

建設處補充：

首先感謝團隊將本縣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列入考量，另由於雲林縣肩負著臺灣主要糧食供給，也因此中央對雲林土地之使用開發有相關限制，在此也建議團隊在向中央論述相關計畫時，應向中央訴求土地開發權之正義，以利在提供全國糧食的同時，能保護縣民之相關權益。

主席裁示：

感謝建設處之補充，雲林縣承載全國主要糧食之供給，是必要也具相當責任之貢獻，然而土地價值卻與北部差異甚大，對本縣土地開發及農民之權益大大受損，未來我們也應將這方面之疑慮一同納入相關論述與規劃考量，並期能在配合中央提升糧食自給率之同時，可以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農民與地主之權益，並真正實現土地價值正義。

農業處補充：

- 一、感謝團隊用心的講解，對於農業的發展，希望能在保護優良農地外，亦可精進發展彈性，尤其在農一部份，也希望團隊在未來進行相關論述時，可以在保障既有權益下能保有較寬鬆之解釋，俾利保障農民與地主權益。
- 二、另關於農二劃設部分，目前保有較大彈性，因此也希望團隊能持續向中央爭取維持本縣目前施政發展規劃，並同時兼顧農民及地主相關權益。
- 三、最後有關於鄉村區部分，是農業在聚落發展中，十分重要的一環，因此也希望團隊在規劃上，除兼具使用空間外，也應保障住的權利、公共設施之入駐及周遭環境之景觀設計與美化。

主席裁示：

感謝農業處之建議，有關農一與農二及農村之發展，皆為本縣重要發展，而對於農民之權益，我們也十分重視，並期能在進行發展的同時能兼具保護農民之最大權益。

水利處補充：

- 一、雲林縣係屬地層下陷嚴重地區，未來針對海洋資源之規劃，也可能會與農業種植及灌溉產生競合問題，因此建

議團隊進行相關規劃時，一併納入考量。

- 二、有關國土計畫僅將央管河川納入規劃，但對於區域排水或縣管河川則未特別著墨部分，由於水利署目前正推行河川排水治理及土地使用方式等管理方案，未來也建議團隊可納入相關規劃考量，本處也將配合團隊共同推動國土計畫。
- 三、針對海洋資源中，目前海岸管理法有規定農業及文化單位需對沿海地區作相對應的目的事業保護計畫，此亦是我們下一階段應努力之方向。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永展研究員補充：

有關地層下陷區之規劃，目前是將其儘量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作為未來發展使用，如無法納入我們也將向中央積極建議納入中央國土復育地區，俾利解決相關問題。

城鄉處補充：

針對縣管河川部分未納入國土復育區，係因為保留本縣規劃空間彈性，俾利因應本縣及時需求；另關於海岸管理法涉及多處業務部份(文化、農業、水利、城鄉處等)，後續將進行跨局處協調，俾利共同推動該計畫。

主席裁示：

感謝水利處之補充，海洋資源亦與農業、漁業息息相關，也是目前亟需釐清及解決之問題，未來也請團隊作功能性及整體效益之審慎評估。

環保局補充：

- 一、對於氣候變遷之因應，本局正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並努力發展相關再生或替代能源以減少環境影響；而對於因氣候變遷而受影響需進行水利及農作之調

適部分，亦已持續與中央國發會共同研擬並執行相關因應方案，未來也將配合國土計畫團隊與各單位共同推動各項計畫。

- 二、其中有關衛生健康部份，尤其在麥寮臺西工業區部分，也建議應先做公共調查，並區分住商及工業地區，以提升各方發展。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永展研究員補充：

有關全國氣候變遷部分，已持續與中央共同研議相關方案，未來雲林縣也將率全國之首，將氣候變遷之調適方案妥善納入國土計畫內，一同推動。

主席裁示：

感謝環保局及李永展研究員之補充，未來也請團隊持續辦理。

地政處補充：

- 一、針對全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後續辦理，俟該計畫公告實施後，將由本處接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法定圖說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本案目前正簽辦相關流程中。
- 二、由於法定圖說之劃設需參採目前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並進而套疊至地籍圖上，以確認並調整計畫範圍；而為使上述作業順利，建議團隊提供空間資訊及劃設過程之依據與歷程，俾為後續進行精準劃設之依據。

主席裁示：

感謝地政處之補充，未來也請地政處與城鄉處緊密合作並交流。

工務處補充：

針對國土計畫部分，建議納入本縣交通網之規畫考量，以足夠達到每個規畫區之功能使用，將各地區之規畫發揮到最大效益。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永展研究員補充：

有關交通部分，國土計畫亦有規劃部門計畫(如交通、環保等)，並搭配主計畫之規畫與執行進行調整。

主席裁示：

感謝工務處之補充，交通是十分重要一環，暢通的道路才能使地方繁榮，後續請團隊持續辦理。

文化處補充：

針對國土計畫案，本處將依據該案規畫方向及現成自然資源配合推動本縣休閒遊憩及觀光發展，也建議團隊在進行規畫時可針對本縣現有資源作發展區域之規畫，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共同提升本縣觀光產值。

主席裁示：

感謝文化處之補充，本縣為表推動觀光大縣之決心，亦將文化處改為文化觀光處，後續仍請團隊持續將觀光納入計畫辦理。

臺西地政事務所李麗娟秘書補充：

針對國土計畫之規畫，若劃為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時，其在使用、開發、變更上皆有不同限制與規範，並對本縣沿海四鄉鎮之民眾有所影響，請問團隊於規畫時是否有先

進行實地會勘及劃設分類之緣由為何？建議是否可將這四鄉鎮統一維持在第二類的一般農業區，俾利保障既有權利。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永展研究員補充：

有關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之劃分，後續將個別研討，另無論是第一類或是第二類皆會保障既有權利，後續俟中央專案審查核定後才會放入計畫內執行。

主席裁示：

感謝臺西地政事務所李麗娟秘書之補充，請地政處儘速針對各地政事務所之區域，請個別就近了解各鄉鎮土地使用情形，並儘速彙整地方意見，俾利順利推動國土計畫。

衛生局補充：

針對醫療用地之規畫，是否有考慮到資源分佈及土地使用上可能會遇到的狀況。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永展研究員補充：

目前第一階段預計先規畫至示意圖及轉載部分，未來俟轉載完成後，若後續有需做調整部分，會在第二階段進行研討並隨時調整相關計畫之執行。

主席裁示：

感謝衛生局之補充後續仍請團隊持續辦理。

柒、綜合結論

主席裁示：

- (一) 今日針對國土計畫之討論，若後續各局處就各自本身權責業務範圍內有良好建言，也請提供給城鄉處彙整，俾利順利推動該案。

- (二) 雲林縣既是農業大縣，更是工商大縣，「工農並進」一直是縣政發展的主軸，如何讓「城鄉發展區」及「農 2」用地最大化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強調土地正義，才能對雲林縣民及未來子孫有所交待。
- (三) 另請城鄉處彙整各單位資料並加強論述，於未來的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爭取雲林縣民的大力認同和委員的支持。

壹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